

证券代码：839583

证券简称：图南电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杭州图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宝成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171,07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1%。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171,0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171,0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独立董事就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编制了《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171,0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171,0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171,0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171,0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171,0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171,0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当下市场行情，为满足公司后续持续经营，保障公司的稳定发展，统筹考虑公司资金使用情况，拟定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171,0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规定，根据公司 202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公司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171,0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决定及 2024 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公司效益，在地区和公司平均工资水平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决定及 2024 年度薪酬预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98,0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陈宝成、赵震、欧阳明标、陈龙斌、章惠来、陈宝丰及杭州盛宁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

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并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并出具了《杭州图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4）第 332A002182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171,0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3 年关联交易公允性及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23 年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性进行了确认，并对 2024 年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171,0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出席股东与该事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2024 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银行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171,0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述报告进行了审核、鉴证，并出具了《杭州图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4）第 332A002183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171,0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编制了2023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非经常性损益表进行了审核、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杭州图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4)第332A002181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4-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31,171,07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十七)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九	《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1,420,700	100%	0	0%	0	0%
十三	《关于确认2023年关联交易公允性及预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420,700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叶伟琼 钱蕴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杭州图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杭州图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